

海淀区综合车辆管理平台驾驶服务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金凯旋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签定日期：2020年4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孟庆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88487058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金凯旋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哲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2号（北区）56幢四层402室

联系人：冀洪刚

联系电话：68830060

为了落实机关后勤社会化的精神，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驾驶服务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并派往甲方提供驾驶服务。

二、服务人员的变更

1. 服务人员需满足甲方的实际要求。

2. 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变更的，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服务人员需要调出的，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服务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协议手续，如由此导致劳动争议或按国家有关规定需向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医疗补助费或有关赔偿或补偿金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人员。被更换的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处理，若乙方选择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服务人员的考勤和更换

1.甲方应做好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乙方负责人员考勤、工资及社会保险发放和缴纳。

2. 本项目拟派服务驾驶员 43 人，人均费用每人每年 113860.47 元，费用共计 ¥4896000.00 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1) 鉴于甲方工作性质的特殊性，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人员具有稳定性。甲方有权进行随机调查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名单及人员信息，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姓名、年龄、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已在乙方服务年限等信息，若发现乙方提供虚假人员信息，应当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要求调出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调出服务人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乙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更换人员说明，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更换服务人员，该文件应当交由甲方存档。

(3) 乙方认可甲方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乙方中标金额，如出现乙方需向服务人员支付的费用超过中标金额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的规定，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及休息、休假，因工作需求不能安排倒休或不能安排休假的，另行根据甲方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根据实际需求安排乙方驾驶员的工作，并对乙方驾驶员进行监督管理。

2. 若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服务过程中出现泄漏甲方或用工单位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造成甲方或用工单位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或服务期间不配合甲方工作，或服务期间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服务人员涉及刑事犯罪（包括但不限于拘留、取保候审、不起诉等情形）等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自行处理后续事宜。

3. 服务人员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自行处理后续事宜。

4.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

2.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4.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自行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其各项工伤待遇，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办理。

5.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按甲方要求安排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完成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提供并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7.对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培训、督查的义务。

8.服务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由乙方与服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9.乙方应当在收到服务人员书面申请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服务人员名单，经甲方确认后填补离职人员岗位。

10.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人员充足，不因节假日等特殊因素而减少人员配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与甲方协商人员配备问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用人时人数不足的，乙方须承担甲方从第三方或其他渠道寻找临时替岗人员所花费用。

11.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六、费用的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 4896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管理费、人员成本、值班费、加班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周期末进行支付。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5%。

(2) 甲方每次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将发票送达甲方，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服务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考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

八、工伤事故处理

1.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驾驶服务时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救助、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2.因发生工伤及其他伤亡事故而引起的所有费用，依据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因工伤及其他伤亡事故产生其他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按月支付。

4.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时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服务人员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乙方有过错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活动中，因第三人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人员人身损害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6.乙方服务人员因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给甲方其他职工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服务人员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乙方有过错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乙方服务人员因玩忽职守、故意、过失而导致工作失职，从而造成第三人或甲方的其他职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服务人员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有过错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为一年，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2日。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任何一方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剩余合同期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且经乙方三次以上书面催告，甲方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如因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据实结算。甲方需在收到相关政策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政策依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需承担本合同剩余合同期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甲方应当按约支付服务费，若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停止提供服务或者以其他理由停止提供服务。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支付乙方各项费用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招标时本采购项目要求以及乙方做出的承诺按时保质的向甲方履行服务内容，甲方书面告知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乙方未能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剩余合同期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及时改正，若乙方拒绝及时改正或者改正后依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剩余合同期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但甲方过错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标准，经甲方限期催告，拒不改正的；

(2) 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泄露从甲方处获取的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的；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要求、监督意见不及时改正的；

(4) 乙方将本合同服务工作转委托的；

6.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或怠于履行自身责任或与甲方产生无法调和矛盾，导致服务人员配备不足，甲方或用工单位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或用工单位经与乙方沟通无果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向第三方聘请人员填补空缺岗位，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用工单位的用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替补人员的工资、社保、补贴等相关费用。且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书的 3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挪作他用，如发生上述情形，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剩余合同期合同金额的 20%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稳定、离职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 service 或补足人员。

9. 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与服务人员因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未签署劳动合同、未按时发放工资、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等）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二、保密

1.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合作伙伴信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与服务人员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乙方服务人员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因履行本合同或者提供服务而获取的或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资料以及信息),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服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四、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号码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其他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权利义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为准。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4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4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